**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决算公开。**

**政府决算公开目录**

一、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二、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丰宁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四、2017丰宁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五、2017年丰宁县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六、2017年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公开说明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八、名词解释

附表：

1、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附表

2、丰宁县2017年度总决算相关报表。

2017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1)

2017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2)

2017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21）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22）

2017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23）

2017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3)

2017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4）

2017年度丰宁县税收返还、一般性和专项性转移支付决算表（5）

2017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6）

2017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7)

2017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8)

2017年丰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9）

2017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表（10）

2017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情况表（11）

2017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24）

2017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总表（12）

2017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总表 (13)

2017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14）

2017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15）

2017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分级决算表（16）

2017年度丰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表 (17)

2017年度丰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18)

2017年度丰宁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19）

2017年三公经费情况表（20）

一、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28日 在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仕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丰宁满族自治县2017年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的原则，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加强收支管理，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7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2116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7%，同比增长1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4823万元，同比增长20.5%，非税收入完成 16345万元，同比下降18.3%；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15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05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同比增长18.9%。

从平衡情况看，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384447万元，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5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158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087万元，调入资金108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97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184万元。201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为为377462万元，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057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971万元，上解支出-82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6985万元。

**县本级决算执行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935万元，占预算的117.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4158万元，同比增长11.2%；非税收入完成15777万元，同比下降17.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5525万元，增长46.1%。

2、**政府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5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同比增长 42.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68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45%。

从平衡情况看，2017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100531 万元，包括：当年县级收入486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154万元，上年结余3699万元，专项债务收入4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6934万元，包括2017年县级基金支出96826万元，调出资金108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3597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与全县决算相同。

3、**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546万元，占预算的65.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3405万元，占预算的64.1%，本年收支结余514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6092万元。

县本级社保基金决算与全县决算相同。

**4、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7年中央和省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281587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92073万元，已纳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上级专款189514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已按照专款项目要求安排支出。

（1）返还性收入17093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2258万元、消费税返还219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68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3962万元、营改增返还9972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52368万元，包括体制补助43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36975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400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943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9814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424万元、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1162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720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4857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909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9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480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5746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937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377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112126万元。

**（4）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和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7154万元，包括文化与传媒26万元、资源勘探10万元、商业和服务业105万元、其他转移支付7013万元。

**（5）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七次会议批准，2017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2278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7820万元，专项债务60000万元。2017年新增债券资金520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和开发区征地、道路拆迁补偿、教育园区改造、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截止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8205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73293万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665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7092万元。

（二）2017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7年，全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一是开展综合治税，完善信息平台、有效利用采集信息，对纳税大户进行分析，查补入库税款；二是开展专项清查，对个体税收及大型超市、房地产企业、二手房交易、金融机构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进行了专项清查；三是推进发票摇奖，提高消费者索取发票的积极性，增加税收收入。

**2、民生保障持续改善。**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投资3.55亿元的新一中投入使用，县城第六小学和第四幼儿园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县城上学难的问题。加快推进薄弱学校改造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计划。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补助有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发放普通高中、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提高至450元，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继续实行药品零差价补助，支持妇幼保健院和疾控中心建设资金1943万元。及时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高龄老人补贴资金、义务兵优待金、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等资金。**三是**全面落实惠农政策。统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55243万元，用于支持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等，加快推进了全县脱贫攻坚。继续实施农业保险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涉农补贴政策；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和“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3、财政管理进一步强化。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口径编制预算、细化预算、推进绩效预算改革。**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的拨付审批，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加大财政授权支付比例，严格按照县级预算操作规程规定进行审核，控制支付风险。**三是**加快推广PPP模式。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PPP模式，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积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建设。**四是**加强财政预算评审。全年共评审项目164个，送审金额78447.62万元，审定金额66567.88万元，审减11879.74万元，审减率15.1%，节约了大量的财政资金。**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约束机制。全年实施政府采购151项，预算资金20306.1万元，采购资金18297.7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008.4万元，节支率9.9%。**六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落实偿还责任，分清举债主体，保障还款来源，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7年预算执行良好，但也存在两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收支矛盾更加尖锐，旅发大会、脱贫攻坚和环境保护等支出的刚性增强，造成政府的隐性债务增加，收支平衡压力加剧。**二是**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仍在不断完善，规范的预算编制和执行需进一步强化，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们下一步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预算收入管理。**一是加强综合治税管理，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提高税收的征收率。二是培植骨干财源，有效利用财政政策和资金，做大做强经济开发区, 培植财源。制订优惠政策引进先进的加工制造企业进入经济开发区,调整产业结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更多的生产型企业落户丰宁。三是加强税费征管。持续开展涉房、涉地税收清理。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建设“互联网+税务”提高征管水平。四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拓展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行“网上缴费”、“异地缴费”等便民举措，提高非税收入现代化管理水平。

**2、推进依法规范理财**。硬化预算约束，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法定时限下达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督导检查；加强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与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严格落实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

**3、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隐性债务。规范PPP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现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的收支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并加大政府债券等各项资金的争取力度，严格预算管理，杜绝违规举债问题的发生。

**4、审计问题整改方向。**针对审计提出的2017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存款、结转结余、往来款项和财政专户资金的分析。建立支出进度管理考核通报制度，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财政资金运行体系 。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丰宁县政府决算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增减、与预算对比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决算汇总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0 万元，同比下降 19.83 %。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公务用车减少。比年初预算2543万元减少562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公务用车减少

“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1 万元，同比减少 316 万元，同比减少21.83. %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1 万元，同比减少 316 万元同比减少 31.83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849 万元，同比减少 174 万元同比减少16.99 %，下降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压减。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或减少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总体下降19.83%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公务用车减少。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76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9083 批次， 68044

**三、丰宁县2017年政府举债债务情况说明**

丰宁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278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78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00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182050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73293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665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7092万元。

2017年共发行债券59971万元，其中置换债券6971万元，新增债券53000万元。全年累计偿还债务11181万元。

**四、2017丰宁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接到上级补助收入281587万元。其中：一是返还性收入17093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68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96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258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1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972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2368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43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697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81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377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424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162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720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4857万元；城乡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909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9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480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746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00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9438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37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371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126万元。

2017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28158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05141万元，结转下年6985万元。

**五、2017年丰宁县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0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28.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81.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99.21万元。

**六、2017年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从编制2017年预算开始，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在全县所有部门全面推开，同时健全绩效评价体系。项目支出建议计划方面：组织部门梳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工作环节，按照省厅公布的12大类33小类梳理项目支出，匹配“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制订出可考核、监控的绩效指标，经审核后录入项目库；基本支出方面：组织部门、单位将基础信息录入预算编制系统。县财政对10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加快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模式在全县推开，乡镇及各部门花钱问效意识明显增强。规范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所有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建立绩效监督新机制，对10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00万元，同时抽取个别部门预算单位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部门及单位，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上会进行适当调整。牵头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了整改。

**七、公开说明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全部财政收支完成、增减、与预算对比情况

全县财政收入总计121168万元，占年初任务的102.68%，同比增加13.36%，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和契税收入增加。年初预算118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并略有结余。具体完成情况，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41829万元，同比增长60.15%；省级收入完成17829万元，同比增长33.7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1510万元，同比减少8.85%。

全县全部财政支出总计384447万元，比年初预算169827万元，增加21462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长。与去年比较增加5982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具体完成情况，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70573万元，上解支出-82万元，债券支出6971万元。结转下年6985万元。

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00531万元，比年初预算64852万元，增加3567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土地出让基金收入增加。与去年收入45443比较增加5508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41000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95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124万元，污水处理收入221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16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0943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17万元，上级补助专项715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1000万元，上年结转3699万元。

全县完成基金支出总计96826万元，比年初预算64852万元，增加3197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债务转贷收入增加41000万元。与去年支出66771比较增加3005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41000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6771，调出资金108万元。结转下年3597万元。

**2、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部分：**

**全县地方一般收入总计384447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615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587万元, 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68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96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258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1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972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2368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43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697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81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377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424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162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720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4857万元；城乡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909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9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480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746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00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9438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37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371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126万元；上年结余13087万元；调入资金10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18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971万元。

全县地方财政一般支出总计384447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370573万元；上解支出-8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971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6985万元。

**（2）地方财政基金收支部分：**

本年基金收入总计100531万元，其中：全县基金收入48678万元；上级专项补助基金收入7154万元；上年结转369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1000万元**；**本年基金支出总计100531万元，全县基金支出96826万元；调出资金108万元。结转下年3597万元。

 全县一般预算收支和基金预算收支均实行了收支平衡。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激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公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